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3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4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五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蔡校長清華

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自本學期起校務會議由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參加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。
- 二、上下學交通秩序問題已由學務處會同交通隊規劃加強相關措施，也請家長及學生配合共同維護交通安全。
- 三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為本校改制保留之經費，各教師教學上如有應改善之設備請向教務處提出。
- 四、圖書館向教育部社教司申請「後勁社區教育種子計畫」，培育後勁地區種子教師，請教師家長多參與。
- 五、英文科辦理「英語科種子教師」，請三民國中協助辦理英語話劇研習。
- 六、為建立本校特色，擬規劃實驗班，各位教師如有可行方向請向教務處提出構想。
- 七、改制為中山大學附中後可多利用中山大學資源，如與資管系、機電系或生科系等聯繫協助師生獲取資源；網路諮商亦可與中山大學諮輔中心建立關係。
- 八、國立高中職評鑑於 3 月 25 日開始，各處室主管可視需要隨同校長前往觀摩。
- 九、本校教師對學生照顧有加，可將「生涯發展檔案」擴充為學生 IEP，以加強學生優勢。

陸、各處室工作報告

一、教務處

- (一) 國一新生入學優先順序如下：第一順位—國立中山大學與附屬國光高中及油廠國小教職員工子女，第二順位—油廠國小畢業生，第三順位—中國石油公司所屬單位現職員工子女，第四順位：設籍於本校學區內者(宏南、宏毅、宏榮三里)，按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。於 4 月 15 日起開始登記至 4 月 29 日止，在本校教務處登記。
- (二) 高一新生普通科招收五班每班 40 名、汽車科一班 45 名、資料處理科一班 45 名，入學方式、名額及登記日期如下：

| 日 | 期 | 名 | 稱 | 普通科 | 附設職業類科 | 登 | 記 | 日 | 期 | 及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| 月 | 日             | 星期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男女兼收 | 資料處理科<br>(男女兼收)      | 汽車科<br>(男女兼收)        | 方式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5 | 11<br>~<br>13 | 五<br>~<br>三 | 本校國<br>中部應<br>屆畢業<br>生直升<br>登記 | 40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6月7日放榜，6月8日報到。<br>二、普通科登記資格為直升成績排序前70名。<br>三、成績計算：在校一般學科成績及第一次學測成績各佔50%，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。<br>四、如有餘額回歸高雄區登記分發入學。 |
| 6 | 17            | 五           | 申請入<br>學放榜                     | 40   | 20<br>(內含技優<br>保送2名) | 20<br>(內含技優保<br>送2名) | 一、6月9至10日報名，6月20日報到。<br>二、餘額回歸高雄區登記分發入學。   |
| 8 | 5             | 五           | 登記分<br>發放榜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0  | 25                   | 25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區登記分發入學，7月23日至26日集體報名，8月10日報到。   |

(三)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高中部依教育部規定(如附件)，國中部依教育部及教育局規定(國文科導師14節，專任18節，其餘領域皆為導師16節，專任20節)。高中聘書跨教國中者基本授課節數依高中基本節數規定(跨國中部份不繳稅)，且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定節數。國中聘書跨教高中者基本授課節數依國中基本節數規定(跨高中部份要繳稅)再減一節，且高中節數換算為國中節數核定。

(四) 教師請假，需代課時，固定超鐘點部份會扣除。固定超鐘點節次認定以跨教高、國中、非本科科目、選修、時間次序等，先在課程總表上註記。

## 二、學務處

### (一) 訓育組：

- 2/1 中山大學附中的改制、揭牌活動、學生才藝競賽及壁報比賽。
- 2/16~2/18 國二學生走馬瀨農場露營活動。
- 2/22 高、國三畢業團體照拍照完成。
- 3/4 高一週會專題演講，范大陵先生，講題：反敗為勝。
- 8/13(六)~8/14(日)世界展望會舉辦飢餓30人道救援活動，活動場地在校本部中山大學，本次活動徵求200名義工及活動參加者3000名，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- 認捐發票幫助慈善團體工作，學務處訓育組持續辦理，希望老師鼓勵同

學奉獻愛心，積極參加。

## (二) 生輔組：

1. 學生專車路線規劃與執行。
2. 學生交通隊及糾察隊的服勤編組。
3. 班級自治幹部訓練。
4. 防詐騙宣導：學校查詢專線 3012365，請多向學生及家長宣導，以防受騙。
5. 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瓦斯使用安全規定宣導。
6. 交通安全宣導：包括單車不雙載、勿無照騎乘機車等
7. 全校學生制服”中山大學附中”的絹印工作已完成，外套自行繡製，請各位老師能注意學生的穿著，不合規定者能予以糾正。

## (三) 體衛組：

1. 2/1 國一男生班際手球賽(配合改制)。
2. 2/1~3 高市中運會足球賽高男第二名。
3. 2/22~24 高市中運會游泳賽：高女團體第四名、國女團體第四名。
4. 2/17~18 高市中運會田徑賽：高男田賽第四名、高女田賽第六名、國男田賽第二名及國女田賽第三名。
5. 第十四週 5/16 班際球賽開始比賽。
6. 班級垃圾袋每個月初發放在班級櫃內。

## 三、總務處

- (一) 總務處職員除書記蔡政澄先生外，庶務陳中源組長、出納張定富組長、文書胡仲慶組長、幹事莊淑梅小姐，皆已到任。
- (二) 校園警衛三月起與統聯公司簽訂新約，目前由洪石檣(白天)、許道勝(夜間)負責校園警衛業務。
- (三) 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借用管理作業要點」，需報中辦核定後實施。
- (四) 消防檢測已於 3 月 9 日完成缺失改善。
- (五) 校園消毒已於 2 月 28 日完成。
- (六) 已調查各班板擦機使用情況，近日將進行維修。
- (七) 後車棚四區停車格正進行體育館器材室搭建。
- (八) 廁所不通已維修共十八個小便斗；另有 3 個堵塞嚴重，需要機械推絞。造成小便斗不通是衛生紙及口香糖堵塞，請導師配合加強學生公德心的培養。
- (九) 廁所清潔勞務發包將於三月底到期，已和多家廠商聯繫，預備簽訂新約。

## 四、輔導室

- (一) 本學期將與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義大醫院青少年門診中心合作，推展攜手計畫，國二、三年級結合班級綜合活動課程進行，國一年級將採研習營方式辦理。
- (二) 校長親至左楠區國中簡介本校改制後新貌，加強招生宣導：3/8 朝會大義國中、3/8 第四節立德國中、3/9 第六節龍華國中、3/16 第六節和平國中。
- (三) 為鼓勵班級專心向學、成績優秀的同學，樹立校園楷模，促進讀書風氣，

特製作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高國中班級菁英榜，公告於輔導專欄。並舉行班級菁英座談會。

- (四) 本學期新近三位代理老師及五位外籍英語會話老師，特別製作進教師簡介專欄，協助全校師生及家長進一步認識新進教師。
- (五) 本學期第三週實施國二性別等教育，於綜合活動課觀看錄影帶「亞當的項圈」，並討論影帶內容。
- (六) 實施心理測驗，協助學生增進自我瞭解：高一興趣量表、國一賴氏人格測驗、國二我喜歡做的事。
- (七) 蒐集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資料，參加資格鑑定：國三有 1 人通過學習障礙鑑定，另有國三 1 人接受情緒障礙初審。

## 五、圖書館

- (一) 各處室有需要放入首頁上的走馬燈「校園快訊」，[請將電子檔寄到 tg05@mail.kksh.kh.edu.tw](mailto:tg05@mail.kksh.kh.edu.tw) 許組長將為您服務，放入走馬燈。
- (二) 「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圖書館使用辦法」於 3 月 10 日經行政會報及教師晨間會報通過，定 3 月 21 日開始實施，本辦法已公佈於各班教室。
- (三) 3 月 21 日開始圖書館上班時間延長至下午 6：30，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本館資料。
- (四) 全校師生借閱圖書館圖書逾期者，四月份開始依據本校圖書館使用辦法，逾期者將依辦法第陸點課繳滯罰金，請導師協助告知學生。

## 六、人事室

- (一) 教育部已同意本校本學期編制教師員額，照現有人數 81 人，惟出缺不補編制內教師。
- (二) 本校職員編制 17 人，其中 10 人已陸續到職中，尚有缺額 7 人。缺額係教務處技士、技佐、學務處幹事等 3 人，由本校再行辦理甄選；另人事室、會計室主任組員各 1 人，合計 4 人，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甄選。
- (三) 教師聘書已繕製，原則上按教師實際授課情形區分高、國中。另敘薪通知單依原敘定有案薪級核敘，請妥為保存，如有疑義，逕洽辦人事室。
- (四) 本校教職員工通訊錄，刻正整理製作中，如住家電話（含手機）或地址等有異動者，請於本（3）月 25 日前主動通知更正。
- (五) 現行公保及退撫基金（公保費率 7.15%、退撫費率 10.8%）按本薪扣繳，同仁均自行負擔 35%；健保（費率 4.55%）依本薪加學術研究費加主管加給，乘以 82.42%，同仁自行負擔 30%，其餘由政府負擔。以上每個月均由薪水扣除。
- (六) 子女教育補助費，如尚有未申請之同仁，請於本（3）月底前提出。

## 柒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94 年 2 月 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一次全體教職員工會議通過：原名稱為「高雄市私立國光中學○○○」之各項規章，包裹通過更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○○○」規章，提請 追認。（各處室共同提案）

說明：本案通過後，請各處室更正各項規章，自 94 年 2 月 1 日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，自 94 年 2 月 1 日實施。

二、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草案)，請討論。(人事室)

說明：

(一)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5 條第 2 項：「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規定成立本會，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起解散」。爰此，依據上開規定，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。

(二)參酌本校前於私立國光高級中學(國民中學)已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在案，謹將上開二項設置辦法合一，並將調整重點說明如次：

1. 第一條：校名修正為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」。

2. 第三條：本會置委員 15 人，當然委員 3 人不變，家長會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係指由各該會選(推)舉之代表；明定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之產生方式。另選舉委員 12 人，為均衡各科別教師參與，調整為國文科 2 人、英文科 2 人、數學科 2 人、社會科 1 人、自然科 1 人、藝能科 1 人、綜合活動科 1 人、汽車科 1 人、資料處理科 1 人，分別各由該科教師選(推)舉。另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自 93 年 6 月 23 日施行，其中第 16 條規定：「...學校教評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...」，增訂本項委員性別之規定。

3. 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報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強化本辦法經學校二項重要會議討論之周延性。

(三)檢附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草案)對照表暨全條文各乙份。

決議：通過(如附件一)。

三、擬修訂本校「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」第參條第四項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)

說明：第參條第四項如下：

1. 軍訓、護理【更改文字為軍訓(護理)】、體育、家政與生活科技及藝術科，其成績考查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。

附表一、軍訓、護理【更改為(護理)】、體育、家政與生活科技及藝術科，其成績考查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：

| 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績考查辦法   | 補考辦法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軍訓護理<br>【更改為<br>(護理)】 | 1. 學期成績：平時測驗佔 30%，期中測驗佔 30%，學期測驗佔 40%。             | 1. 採學期補考，補考次數為一次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男生： <u>軍事</u> 【更改為 <u>訓</u> 】學【增列文字科】、術科各佔 50%。 | 2.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，以筆試實施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女生： <u>護理與軍事學</u> 【更改為 <u>軍</u>                 | 3.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，由原任課     |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<u>訓與護理學科】</u> 、術科各佔50%。 | 教師負責補考事宜，並繳交該科成績。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
2. 軍訓、護理【更改文字為軍訓（護理）】、體育【增列文字為必修課程，列計畢業學分，】成績均單獨計算，不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四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髮式規定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 明：

(一) 依教育部規定學生服裝儀容髮式規定需經學校行政教師代表、一般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，召開會議決定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(二) 本校 3/17 中午已召開服儀髮式會議，相關規定如附件。

決 議：表決通過修正案(如附件二)。

五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會會長每週減授二節鐘點，請 討論。(教師會)

決 議：無違背相關法令且減授之時數可由其他教師吸收之原則下，通過。

六、本校擬與雅加達台北國際學校建立姊妹校，提請 討論。(校長室)

說 明：檢附締結姊妹校協議書(如附件三)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七、建議取消本校教師簽到退，提請 討論。(教師會)

決 議：同意取消簽到退，依規定留校 7 小時，教務處應對教師授課情形加以考核，人事室亦對教師出勤情形列入查考，並作為年度考績之依據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下午 16 時 5 分)